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20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8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期限3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武川基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截止2017年3月14日武川基地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428.85万元及IPO募集资金利息257.50万元共计686.35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武川基地项目如有后续支出，公司管理层拟使用自有资金予以支付。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